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9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2912_senddoc6_prin、

A09000000E_1132402912_senddoc6_Attach、

A09000000E_1132402912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699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699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699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1份及修正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3/09/03



1130003968